

桂律師專欄

不正競爭之對策

不正競爭 (Unfair Competition)，乃指一切違反工商業務上誠實信用習慣之不正當競爭行為。對於不正競爭行為之反制，乃為智慧財產權最後且最為重要之一環。目前由於專利、商標、著作權法之逐漸發達，不肖廠商已難於仿冒事件中獲利。奈何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最近少數不肖廠商鑽研法網之漏洞，多已走向不正競爭之途。由於此類案件之增多，故有必要對其基本概念及其對策作概要介紹，乃有本文之作。

有關不正競爭之立法例如下：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二第二項：違反工商業務上誠實信用習慣之任何競爭行為，均構成不正競爭行為。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一條：對於為競爭目的而於營業交易中從事有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者，得請求其停止作為及賠償損害。一九四〇年葡萄牙工業財產法第二二二條：凡競爭行為違反任一部門內經濟法規或誠實信用習慣者，均構成不正競爭。一九四三年有關不正競爭之瑞士聯邦法第一條：凡以詐欺或其他違反善意原則之方式，濫用經濟競爭者，即構成本法所稱之不正競爭。一九五七年土耳其商標法第五十六條：凡以任何方式實現欺騙或違反善意原則且構成濫用經濟競爭之行為者，均視為不正競爭。

不正競爭之觀念，依其性質而言，頗為廣泛而不確定，難以數語表達之。由於其方式及手段，變化無窮，難以提供一此僅能提供一些基本類型之態樣，以供參考：(一)與競爭廠商混淆。包括商標、商號、商標等。(二)謾罵或批評競爭廠商。(三)偽造競爭廠商之內部組織。包括偽造競爭廠商之製造或營業秘密、誘拐其受僱人、消除其商標或廣告等。(四)擾亂市場行為。例如：欺騙性廣告、名稱或品質之虛偽描述、侵害他人之獎賞、支持競爭廠商之罷工等。

在各國實務方面，可概述如下：(一)法國：不正競爭一向被視為民法上之侵權行為，而以民事責任之一般原則處理，由判例發展出一套系統。早期判例以「惡意」為必要，晚近之發展則採取廣義而包括不具惡意之行為。早期認為不正競爭只限於同業間，晚近之發展則注重「不正」之性質，其保護範圍已不限於同業。(二)英美：英美均係判例法國家，其不正競爭觀念乃由判決經驗中推演出來。英國以「action for passing off」處理不正競爭行為。美國則視其為侵權行為處理之。(三)德國：兩國對於不正競爭行為，均頒行特別法處理之。德國於一九〇九年即制定「不正競爭防止法」。日本於一九三四年制定「不正競爭防止法」。

競爭行為，均頒行特別法處理之。德國於一九〇九年即制定「不正競爭防止法」。日本於一九三四年制定「不正競爭防止法」。

日商百點公司 (Pencil) 之修正液包裝容器在美、日等國獲有新式樣專利權，但在我國並無任何權利可以主張。該商品銷售情形良好，乃有台商某公司起而仿效。日商對該台商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排除侵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 (七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五二四號) 認為：被告仿造原告之產品，坐享原告辛苦之成果，其行為顯係不正競爭，有違誠信原則，亦與目前之社會公平交易觀念不符，實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判決主文裁示：被告不得製造、散布、銷售相同或近似於原告製售如附圖 (一) 所示 Pencil 紅、藍二色修正液筆之包裝容器及紙盒之修正液筆、紙盒。被告應將其所製造、散布、銷售如附圖 (二) 所示之修正液筆及紙盒全部收回並銷燬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台灣高等法院判決 (七十八年上更 (一) 字第二十五號) 認為：上訴人全盤剽竊被上訴人商品，導致消費者產生嚴重混淆誤認之虞，顯有悖於正當商業競爭秩序，違反誠信商場交易風俗，並且惡意損害被上訴人產品銷售經營，自應構成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侵權行為。判決主文裁示：上訴駁回。本案係以侵權行為之法則處理不正競爭 (嚴格而言，應屬所謂之無謂競爭)，有點類似法國方式。以侵權行為之法則處理此等案件之缺失在於：侵權行為之法律效果為損害賠償，如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至於排除侵害，則非侵權行為所可主張。個人覺得，此種方式僅可供參考，不值仿效。最好的方式仍是德日制定單行法規方式較為得當。我國公平交易法草案中即有規範不正競爭行為。該草案第一條：為維護競爭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第三十條：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目前公平交易法草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之中，期盼立法院能發揮其職權，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使此等案件能有特別法律規範，以維護商場之公平競爭。

台北國際交叉

設計營介紹

設計是行銷利器之一，能協助廠商突破產業升級的瓶頸，克服新興國家廉價勞工及原料成本的競爭壓力。福特汽車公司前年推出的 Taurus 汽車，正是設計的好典範，使福特公司贏回失去的市場，而且帶來豐厚的利潤。福特在 1988 年虧損一億美元，但

前年 (一九八八年) 首季 Taurus 已為福特賺得一億六千萬美元。

台北國際交叉設計營 (Taipei International Design Interaction) 簡稱 TAIID，已舉辦三屆，主要的目的即在透過邀請國外設計專家以駐廠輔導方式與參與廠商企劃、設計、行銷人員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並由合作過程中提供最新設計、製造行銷及形象建立等資訊。第四屆的活動預計民國八十年三月下旬舉行，現已積極展開徵求廠商報名及邀請國外設計師的作業工作，相信，屆時歐、美、日的設計專家們，必能齊聚一堂，為台灣的產品設計與開發有所貢獻。

前三屆的台北國際交叉設計營活動共有國內 26 家廠商參加，事業則和廠商分別如下：一、資訊業 (宏基、全友、大同、三光、惟達、詮腦、光男)。

二、電業 (聲寶、東元、燦坤、琪雅實業)。

三、運輸業 (裕隆、羽田)。

四、玩具業 (智高、台灣波特)。

五、傢俱業 (大通、優美、新茂)。

六、文具業 (台灣程拓)。

七、電子業 (群泰電子)。

八、其他業別 (世貿中心聯誼社 CS 開發、萬國提箱公司旅行箱設計、文珠企業 CS 開發以及巨大機械的健身車、世國企業的學步推車)。

邀請的設計專家亦來自歐、美、日三個地區共 26 位，協助廠商開發新的產品，並有多家廠商於活動結束後，仍繼續與國外設計公司保持合作、開發其他系列的產品，同時透過 TAIID 的活動，目前美國 Frog Design 設計公司，加拿大 The Axis Group Inc. 亦準備在華成立辦事處或分公司，這些成果，更表現 TAIID 活動的多功能。

根據美國權威的蓋洛普調查統計，接受調查的美國三十七家大企業主管認為，產品行銷成功與否，設計佔了六成比重，而中小企業主管則認為要佔八成。參與交叉設計營的諸多廠商們一致認為，解決目前產業升級的瓶頸，使產品獲得高附加價值與利潤的方法，就是在設計上投資。雖然仍存在許多投資的風險，但是透過事先完整的市場調查和廠商各部門的相互合作，相信可以大大的降低風險，何況大好的未來，是屬於敢於冒險和創新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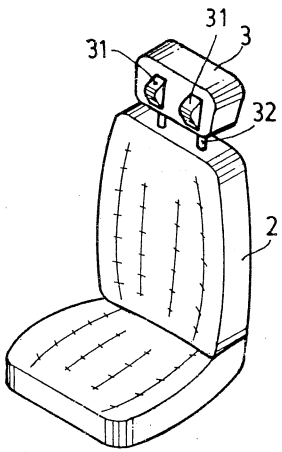
第四屆台北國際交叉設計營，除了上面所提及的業別之外，還針對紡織、珠寶、鐘錶三項業別，公開徵求廠商參與。歡迎有興趣的廠商報名，本屆的參加廠商只需繳交十六萬元即可，由於活動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外貿協會執行，所以每位參與廠商，政府均有定額補助，希望廠商能多加利用。詳情請洽外貿協會設計推廣中心林鑫保專員或林怡君小姐；電話：(〇二) 七五一五五三三三。

創作天地

汽車座椅頸部按摩裝置

編輯部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汽車座椅頸部按摩裝置之實用設計，主要係在汽車駕駛座之組合式頭枕上相對人體頸部靠置於頭枕之位置，設置有兩電動式之按摩機，該電動按摩機之電源係與汽車點煙器之電源相互接續而獲致供電，由於其具有鬆弛緊縮之肌肉以及有消除疲勞及舒暢身心之按摩效果，因此能提升供長途汽車駕駛人在因長途開車而持續引頸注視前方所以引起之頸部僵硬等情形之一種實用設計；而在其不使用時則可將頭枕反轉組合於椅座上，而成為一般之頭枕者，進而增進了其廣泛之實用性，為一極富創意之新穎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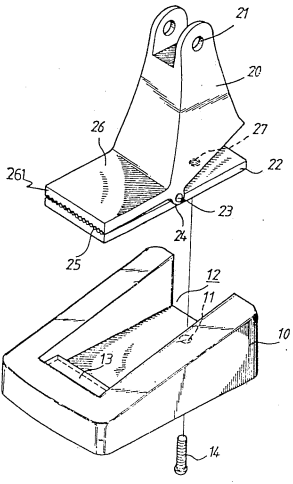


兼具夾座雙功能之腳架新結構

編輯部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兼具夾座雙功能之腳架新結構，其設計可使電扇或檯燈，可以夾固方式固定之，亦可與底座結合固定形成一般之座扇或座燈，主要係由活動座及底座組合而成，活動座之頂端設有固定孔，利用固定孔和電扇頭或檯燈頭結合固定，活動座之底部為固定板，而固定板之前端為上夾固齒，活動座利用其上之樞紐與底座板樞紐結合固定，且於樞紐處設有彈簧，使底座板與活動間具彈性夾固之功能，於底座之前端形成下夾固齒，利用上下夾固齒之功能，可將活動座夾固於適當場所，如要直接置於地上使用時，只須將活動座夾固於夾固板內，並以固定螺絲螺穿底座之螺孔內，即可使活動座與底座結合固定，使電扇或檯燈成為座扇或座燈。

以上二創作已分別獲得中央標準局新穎專利。證書號：五四八三六、五四八三七。誠徵買主；意者請洽：民權東路五〇巷九號七樓；電話：(〇二) 五〇二八一；莊茂山先生。



新型捕蟲拍

七八二五。誠徵有製造「背面具有背膠而表面具有黏性物質之多孔貼紙」廠商合作生產；意者請洽：三重市集美街七十五巷二號二樓；電話：(〇二) 九八四七九三九；吳家榮先生。

